

农业部办公厅

农办医函〔2015〕1号

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官方兽医资格确认条件的函

福建省农业厅：

你厅《福建省农业厅关于调整官方兽医资格确认条件的请示》（闽农医〔2014〕371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。

将取得执业兽医资格作为官方兽医资格确认的条件，对于提高官方兽医队伍业务素质和技术操作能力是非常有益的。鉴于我国执业兽医考试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，考试通过率低，如果仍要求官方兽医必须取得执业兽医资格，势必会影响官方兽医队伍建设，造成执法力量不足，影响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实施。因此，我部意见目前暂不实行官方兽医必须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规定，待以后条件成熟时再作统一要求。

此复。

农业部办公厅

2015年1月4日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畜牧兽医局（农业、农牧）厅（局、委、办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所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工作总站，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农业部办公厅

2015年1月6日印发
